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BBS，JP	（上午 9:35）	（上午 10:25）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鄧希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意心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 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及元朗中
李家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及元朗中
黃健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李 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張珮甄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朱立雄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樊綺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五）

議程第二項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
連嘉敏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專責事務
何靖揚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8/專責事務

議程第二項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 / 暢道通行
張仁鋒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6 / 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缺席者

鄧勵東議員
鄧瑞民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林意心女士接替前任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曾廣永先生的工作、運輸署工程師／邊界黃健俊先生接替前任工程師／邊界謝浩鏗先生的工作、以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樊綺樂女士接替前任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雷啟明先生的工作。

3. 主席代表交委會感謝前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曾廣永先生、前任運輸署工程師／邊界謝浩鏗先生及前任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雷啟明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 202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在水圍醫院及輕鐵頌富站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69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工程師 9/步行城市

陳建峰先生
陳鳳平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5/專責事務
工程項目統籌 8/專責事務

連嘉敏女士
何靖揚先生

6. 運輸署陳建峰先生及陳鳳平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歡迎有關計劃，上屆交委會只能在元朗區挑選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天水圍醫院位置空曠，因此被挑選為項目選址，以惠及最多居民；
- (2) 希望署方儘快向委員提交項目的詳細設計、工程造價及施工時間表；
- (3) 查詢完成此項目後會否在其他地方推展類似計劃，歡迎署方在其他有需要的地方加建上蓋；及
- (4) 查詢由哪一個部門負責項目經費。

8. 運輸署陳建峰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宣布逐步為公立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設施，有關項目是根據上述政策下推展的其中一個項

目；連接博愛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已經展開，預計在 2022 年第二季完成；及

- (2) 表示現時擬議連接天水圍醫院的行人通道上蓋走線是初步方案，如得到委員支持，路政署將會開始進行詳細技術評估及設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才可更確切地評估工程造价；申請撥款的程序視乎工程造价，如果造价多於 5,000 萬元，便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少於 5,000 萬元則可以根據工務工程計劃丁類項目下的程序推展。

9.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會在項目施工前邀請委員一同進行現場視察，加深委員對地區工作的參與度。

**第三項：「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 - 為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港鐵站 D 出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74）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0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 / 暢道通行

姚潮宗先生

工程師 6 / 暢道通行

張仁鋒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張建強先生

董事

陳浩剛先生

11. 路政署姚潮宗先生及顧問公司陳浩剛先生簡介題述文件。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自推出以來廣受社會大眾歡迎，原則上支持項目；
- (2) 表示施工期間的安排令人憂慮，原本項目位置的東西兩邊分別設有樓梯和斜道通往天水圍站 D 出口，但施工期間需要拆除樓梯及旁邊的隔音屏障，部門重置的臨時樓梯將與斜道設於同一方向，而且有

關路段環境狹窄，使用原有樓梯的市民需要繞一個大圈才能使用臨時樓梯或斜道通往天橋；

- (3) 表示如需要繞經天耀邨使用臨時樓梯，希望部門提供清晰指示及作足夠宣傳，避免居民浪費時間繞路；
- (4) 表示關注濫用升降機的問題，不時發現推垃圾車及單車等大型物件的人士佔用升降機，違反升降機方便行人使用的原意；查詢有關濫用情況是否符合現有規例，部門會如何設法杜絕問題；
- (5) 表示天福路將來興建新街市後會興建升降機及拆除斜道，查詢將來斜道會否重置；表示斜道及升降機均是無障礙設施，如在升降機建成前拆走斜道，擔心有特殊需要的市民難以使用樓梯；此外，升降機受容量限制，日後也不能完全取代斜道；及
- (6) 表示天福路街市的項目雖然暫時未完成詳細設計，希望部門代表先向負責團隊反映委員對施工期間無障礙設施安排的關注。

13. 路政署姚潮宗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留意到不同地區均有市民使用升降機運載大型物件，其實升降機主要為方便長者及輪椅人士而設，署方不鼓勵用作運載貨物，但暫時未有法規限制市民使用升降機，會將委員意見轉達給路政署負責地區管理工作的同事，呼籲市民正確使用升降機；
- (2) 表示理解委員擔心工程施工期間對公眾人士的影響，路政署鼓勵顧問公司儘量完善施工期間替代方案的安排，但因為有關位置有很多地下管線，顧問公司已設法尋找最適當位置重置臨時樓梯；
- (3) 同意必須設置足夠指示牌通知居民臨時改道的安排，根據在沙田施工的經驗，如有清晰指示居民也樂意配合；及
- (4) 表示署方暫時未有天水圍街市項目的詳情，委員如有需要可向建築署查詢。

14. 顧問公司陳浩剛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臨時樓梯與斜道位處同一方向，因為施工時需要考慮地下管線

及預留空間建造升降機和重置樓梯，是次項目的行人路位置有較多地下管線及地下設施，包括一個大型箱形暗渠以及高壓電纜，另外項目需要進行打樁工序，但現場環境比較狹窄，需要佔用行人路及現有花槽位置才有足夠空間使用機械器材，在平衡空間及施工需要下只能作出有關安排；

- (2) 表示現場行人路位置有限，街坊在施工期間可繞經天耀邨使用臨時樓梯；及
- (3) 根據現有資料，建築署會在公眾市場一樓建設連接路通往港鐵天橋，未必會再重置斜道，由於牽涉兩個不同工程及兩個施工時間表，暫時尚未掌握拆卸斜道的時間，但據理解建築署在移除斜道時會提供其他無障礙通道設施。

15. 主席總結，委員已就有關項目爭取多時，希望及早落成，日後如果就此項目有其他問題可再作討論。

第四項：委員提問：

- (1) **鄧家良議員，MH 建議討論「要求擴闊流浮山道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5 號)
-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流浮山道在 50 年前建造，路面闊道只有 6 米，當時未考慮有雙層巴士、大型旅遊巴及貨櫃車駛過路面，此道路設計在今天的交通環境已不合時宜；
- (2) 表示除了車流量外，部門也應該考慮大型車輛行駛有關路段可能造成的危險，該處不時出現兩車迎面相遇時需要放慢速度閃避對頭車的情況，希望運輸署擴闊路面以避免意外發生；及
- (3) 表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新建道路最快於十多年後才會完成，希望部門及早處理現階段流浮山道的危險情況。

17. 運輸署文家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檢視過流浮山道的車流量，未達致需要擴闊路面的車流量標準，該處行車路闊度為 6 米，如兩架重型車輛並排而行可能會有需要減速的情況，但暫時未至於構成危險；及
- (2) 表示流浮山道毗連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新發展區旁邊將會新增一條平行道路，有助舒緩流浮山道的車流；另外，如署方留意到有一些彎位或可以改善交通環境的地方，也會儘量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18. 主席總結，很多數十年前已建成的行車路由村民自行修繕而成，這些舊式道路現今已不合時宜，在不需要收地及合理情況下，希望部門審慎研究擴闊有關路段的可行性。

(2) 鄧家良議員，MH 建議討論「要求解決交通擠塞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6 號)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流浮山道、屏廈路道及天華路的 T 字路口過去數年的擠塞問題愈加嚴重；即使在日間，往往要擠塞 10 至 15 分鐘才能由流浮山或厦村駛出 T 字路口，令居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十分困擾；流浮山是元朗的重要經濟區，市民可能因擠塞問題前往其他地方，引致嚴重損失，查詢運輸署打算如何解決該處路面擠塞的問題；
- (2) 表示流浮山食肆及景點林立，是政府認可的旅遊點，流浮山道路兩旁亦獲政府同意發展貨倉區，認為政府鼓勵市民在有關地區發展時需要考慮交通配置；及
- (3) 希望運輸署儘快推行有關道路改善項目，及向委員提供項目的詳情及時間表。

20. 運輸署文家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根據鄰近房屋發展項目所作出的交通影響評估，鄰近會有新的道路發展計劃，屏廈路及流浮山道及天華路交界的 T 字路口會擴建及改

建成迴旋處，而天華路至天影路之間會由兩線雙向行車路擴闊成四線行車路，預期完成工程後可改善區內交通；知悉相關部門目前正籌備計劃圖則，如有刊憲及相關諮詢文件，相信有關部門會適時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及

- (2) 表示運輸署並非項目的統籌部門，署方主要向統籌部門提供交通運輸上的意見，相關道路的設計文件應由統籌部門提供。

21. 主席總結，感謝有關部門積極回應問題。

(3) 沈豪傑議員，BBS，JP 建議討論「要求改善天耀路近天耀輕鐵站十字路口行人過路燈等待時間過長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7 號)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試驗過在有關路段等候過路燈，需要三分鐘二十多秒才能從天盛前往天耀，而香港生活節奏急速，在早上繁忙時間，有不少居民會在紅燈亮起時過馬路，造成危險；
- (2) 表示該處路口設計複雜，有四個方向的車輛及兩邊的輕鐵，明白運輸署考慮到增加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輕鐵及其他路面車輛便需要相對等待較長時間，希望署方在交通燈訊號的控制上取得更好平衡；
- (3) 建議運輸署參考數據，減少車流較低方向的綠燈時間，縮短行人等候的時間；
- (4) 表示現時市民需要繞一個大圈才能使用附近天橋前往巴士站，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天橋中段位置加設樓梯前往地面；及
- (5) 希望運輸署在會後提供在會議展示的規劃圖片。

23. 運輸署文家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委員提出的十字路口屬於比較繁忙的路口，牽涉輕鐵、汽車及

行人；在有輕鐵路軌的路口，會儘量調較燈號讓輕鐵先行，行人等候的時間或較一般路口長；

- (2) 表示運輸署已在 2020 年尾進行過地區諮詢，考慮到進入天河路直行方向的車流較少，計劃在天河路及天耀巴士站兩邊馬路禁止車輛直線行駛，令輕鐵多一個階段駛過，減低輕鐵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縮短整個交通系統的周期，也可以縮短部份行人等候燈號的時間；
- (3) 就有關在天橋中間位置加裝升降機的事宜，知悉路政署正進行有關位置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相信路政署在有關研究報告成熟時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及
- (4) 運輸署會經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關規劃圖片。

24. 主席總結，請有關委員收到資料後再與運輸署商討有關路口的改善方案，如部門已開始進行有關改善工程項目的研究，請儘快落實。

（會後補註：運輸署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秘書處提供天河路及天影路改道方案的規劃圖片，秘書處已將有關資料轉交委員參閱。）

（4） 沈豪傑議員，BBS，JP 建議討論「跟進博愛交匯處和十八鄉交匯處建造支路工程進度」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8 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博愛迴旋處及十八鄉交匯處迴旋處在早上及夜晚繁忙時間均十分繁忙，歷屆區議會提供了不少意見，部門因而進行過不同改善工程，但問題尚未解決；是次建造支路的項目會在博愛迴旋處由錦田駛入元朗市方向增加左轉線，目前工程預計在 2022 年底完工，希望工程能提前在第 3 季完成；及
- (2) 知悉部門正準備就十八鄉交匯處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預計施工期較長，直至 2025 至 2026 年才能完成，現時繁忙時間或假日由屯門往元朗方向的交匯處擠塞問題嚴重，希望改善工程能儘快動工，以及縮短施工時間。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杜繼祖先生備悉委員對改善工程的關注；有關博愛迴旋處的改善工程，土拓署正為有關工程進行樹木評估及申請挖掘准許證等前期工作，工程即將在本年底展開及於 2022 年完成；至於十八鄉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土拓署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工程最快可於 2022 年第三季展開及最快於 2025／2026 年完成。

27. 主席總結，有關位置的交通擠塞問題已持續多年，希望改善工程能儘快開展。

（5） 沈豪傑議員，BBS，JP 建議討論「要求加強打擊區內非法使用電動車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9 號）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隨着科技進步，近年在街道上出現了很多以電力驅動的單車或滑板車，這些車輛時速能達至每小時 40 公里，但直接在行人路上高速行駛，有街坊更反映曾被這些車輛撞到；根據交通條例，這些裝置以電力驅動，可視為汽車，查詢警方現時如何處理這種車輛違例行駛的情況；
- (2) 表示過往北區不時進行針對電動車的執法行動，元朗天水圍一帶亦有相同問題，但暫時未見警方展開類似行動，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教育；
- (3) 表示外國規定單車在馬路上行駛，但香港的騎單車者經常在行人路上左穿右插，在假期期間天水圍及十八鄉前往南生圍等郊遊熱點的路上尤為常見；
- (4) 表示過去兩年疫情期間增加了大量需要騎單車送外賣的人士，也有外送公司與送遞員出現糾紛，向送遞員施加壓力儘早完成工作，令他們在道路使用上挺而走險，雖然很多食肆現已重新開業，但疫情仍未結束，外送行業引致的問題仍存在，建議有關部門與外送公司商討令送遞員騎單車時注意道路安全的方法，在市民對外送食物的需求及交通安全的風險上取得平衡；及

- (5) 查詢警方在交委會第 73 號文件有關行人及踏單車的檢控數字能否分開列出，以便委員分辨在行人路上踏單車而被檢控的數字。

29. 運輸署李家鎮先生表示電動可移動的工具在道路交通條例會被定義為汽車，在道路安全及交通的角度上不適宜在行車路或行人道上使用，如果使用這些工具已觸犯了有關條例。

30. 香港警務處張禮騏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警方曾就電動車的執法問題諮詢律政司，律政司研究過不同種類的電動車，例如單輪車、雙輪車，或加裝電池的單車，針對了不同有機會違反的法例向警方提供建議，香港警務處五個總區的交通部會各自在總區作為牽頭隊伍執法，包括新界北交通總部，北區與元朗區曾合作進行執法行動，也曾在區內成功拘捕違例人士，並在事後作正式檢控；
- (2) 表示在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會違反不同法律，但從數據得知，牽涉行人與單車的交通事故數字不斷上升，以及在疫情出現後，送遞員在馬路上逆方向行車或不依從交通燈號指示行駛的情況增加，有機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其自身造成嚴重傷害，故警方因應資源主要針對在行人路上踩單車的行為；
- (3) 表示警方較重視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當中造成死亡及嚴重傷者的交通事故數字，警方希望透過教育及執法致力降低有關數字，很多輕微意外只源於部分騎單車者失控撞車、在單車徑上因太擁擠而相撞，或是控制單車的技術不佳的情況，與違法駕駛的行為無關；
- (4) 表示警方未來也考慮加強對電動可移動車輛的執法行動，但擁有這些車輛並非違法，在各大電器店也可購買這些車輛，政府正積極研究如何監管這些車輛的售賣，希望有更明確的監管方向，以便做好教育工作；
- (5) 表示警方各個總區均設有道路及安全部，他們與最大三個外送平台均有聯繫，外送平台的送遞員主要是外判員工，警方研究過如何教育他們注意交通安全問題，例如向接到訂單的送遞員傳送有關道路安全的提示訊息，成效尚在研究當中；

- (6) 希望先做好教育方面的工作，每次在元朗警區進行有關單車的執法行動時，會先選擇在元朗大馬路兩旁較多食肆的街道行動，行動第一日主要採取勸喻的方式及派發傳單，第二至三日才開始執法，也會在學校進行講座時提醒學生遵守相關法規，如遇到學生騎單車上學時違例，會儘量先紀錄資料及勸告對方，較少控告青少年騎單車的情況；及
- (7) 表示備有行人路上踏單車而受檢控的分類數字，可在下一份報告開始分開顯示。

31. 主席總結，電動可移動工具可以對一般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威脅，請警方加強教育及執法，以制止違法使用有關工具的情況。

第五項：部門報告：

- (1)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1 號)
-

32.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 (2) 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2 號)
-

33.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 (3)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3 號)
-

34.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4) 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74 號)

35. 委員就題述報告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江夏圍過渡性房屋出口的改善工程令錦上路改成單線行車，留意到該處並非每天施工，但令有關路段在繁忙時間極為擠塞，有關工程未有列入是次報告中，查詢工程是否屬於土拓署項目編號 YL201701 的一部分；及

(2) 認為即使是私營項目，應該有相關部門知道工程的運作以及封路的时间，希望負責部門儘快向八鄉南居民交代工程詳情及完工時間。

36. 土拓署杜繼祖先生表示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並非由土拓署負責。

37. 運輸署李家鎮先生表示錦上路近江夏圍的過渡性房屋改善工程項目由運房局資助、非政府機構處理的交通事宜，如有需要可要求項目倡議人聯絡有關委員交代工程的安排。

38.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代為聯絡項目倡議人向相關委員交代項目詳情。

第六項：其他事項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 月